

武汉大学英诺大学生创新成果奖评选

实施细则

为了鼓励大学生开展创新实践，培养科学精神，激发创新思维，产出高水平创新成果，美国柏嘉金融公司（Pasaca Capital Inc.）/英诺医疗集团（Innova Medical Group Inc.）创始人/董事长、黄春华基金会（Charles Huang Foundation）董事会主席、武汉大学 1982 级经济管理系校友黄春华先生捐赠设立“武汉大学英诺大学生创新成果奖”（以下简称“成果奖”），奖励武汉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自主完成的高水平创新成果。为了规范成果奖的评选与管理，根据《武汉大学黄春华基金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奖项设置与申报条件

第一条 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，每年设置奖项 15 项左右，年度奖项总金额 25 万元。奖项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三个等级，奖励金额分别为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。各等级奖项的数量根据申报成果情况确定，特等奖可以空缺。

第二条 申报人与成果条件：

- （一）申报人为武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
- （二）申报人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- （三）申报成果要求“武汉大学”为第一署各单位，申报人为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。多人参与完成的成果，申报人只有一名，且申报人必须征得其他成员的同意。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四）申报的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学术专著、咨询报告、学术奖项、学科竞赛成果、社会实践成果等。各类成果要求如下：

1. 学术论文。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。
2. 发明专利。已获授权。
3. 软件著作权。已获授权，且有应用证明。
4. 学术专著。学校认定的主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，且申报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。
5. 咨询报告。撰写并提交国家部委、省委办公厅，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明确批示并产生一定影响的咨询报告。
6. 学术奖项。主要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奖项、国际学术奖项。
7. 学科竞赛成果。参加学校立项建设的学科竞赛项目，且获得国家级最高奖项的成果。
8. 社会实践成果。参加对经济、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社会实践，且获国家级奖项的成果。

第二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

第三条 学校成立专门评选委员会，负责评选工作的开展。学校评选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，本科生院、党委学生工作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，专家学者组成。本科生院负责具体评选组织工作。

第四条 成果奖的评选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学校统一发布评选通知。
- （二）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提供成果支撑材料。
- （三）申报人所在学院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组织评审、推荐，并将推荐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报本科生院。

（四）学校评选委员会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，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间向评选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选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复议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（六）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学校基金管理及财务相关规定办理成果奖金发放手续，并为获奖学生颁发“武汉大学英诺创新成果奖”证书。

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

第五条 学校组织获奖成果在学校三创成果展中展出，举行颁奖典礼。

第六条 对于获奖指导教师，学校给予一定奖励。对于获奖成果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。

第七条 获得奖励的学生如存在造假、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、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撤销奖励，责令退回奖金，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经黄春华基金管理委员会通过后实施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武汉大学本科生院。